

谱写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退伍军人在自主择业后，找到一条适合的路子，为国家继续作出贡献，很有意义。”

2024年3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同基层代表的亲切交流，引发广大退役军人的强烈共鸣。

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跨越千山万水，走进千家万户，温暖老兵心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亲自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亲自推动解决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阔步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领航舵舵，为退役军人工作指明方向

2015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在国家层面加强对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政策制度。”

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掷地有声，振奋人心！

2018年4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挂牌成立，退役军人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

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激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激发广大官兵昂扬士气，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汇聚实现强军梦、强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这温暖的瞬间，展现习近平总书记对老兵的深厚情感——

2019年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全体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勉励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我国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看到94岁的老英雄张富清，习近平总书记俯下身，双手紧握住老人的手，同他亲切交谈并致以诚挚问候。

这深情的回信，传递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无限牵挂——

2020年，在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全体同志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2021年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百岁老战士们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退役军人工作不断开拓新局面，发生历史性变革。

——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成立一年内，3200多个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机构全部组建到位。目前，全国建成六级服务中心(站)60余万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近百万名，在基层实践中拓展和延伸建强了一批“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转隶、接收、成立近4000个事业单位和1000余家社会组织，形成了党领导下行政机构、服务体系、社会力量“三驾马车”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工作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军队人员派驻、部门专题会商等运行机制，健全思政引领、移交安置、创业就业、双拥共建、英烈褒扬、矛盾化解等重点工作的协调机制，军地协同、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合力共为的工作运行机制高效运转。健全完善综合督查机制，建立督办工作台账，组织开展实地督查，督促推动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加强。2021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退役军人的专门法律，后续出台了上百项配套政策，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来自社会的尊重关爱，化作老兵们奋力前行的力量，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用实际行动

让军人品质在新时代闪闪发光。

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抗洪抢险一线，从重庆山火火救到积石山抗震救灾，从成都大运到杭州亚运会……广大退役军人始终冲锋在急难险重任务一线；“首都老兵”“长江卫士”“红棉老兵”“古田军号”……一个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闪耀神州大地，350万名退役军人志愿者活跃在全国各地。

《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印发后，348万余名优秀退役军人加入基层“两委”，投身乡村振兴一线，部分地区“兵支书”比例接近30%……

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活跃着老兵闪亮的身影，书写着老兵永远的忠诚。老兵们退役不褪色，在新的战场奋斗拼搏出新的荣光。

暖心牵挂，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质升级

告别军营，奔赴山海。回归地方，兵心依然。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的人生新阶段，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牵挂。

2023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2024年6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指出，要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退役军人放在心上，强调要做好包括退役军人在内的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退役军人就业一次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退役军人正以多种方式走上新的“岗位”，继续发光发热。

——开展转业军官“直通车”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深挖安置岗位资源，持续优化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比例，健全省、市两级统筹协调调剂安置任务机制，提升安置质量。

——多措并举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先后3次调整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激励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有效拓

展行业合作就业模式，实施消防员、军队文职人员专项招录，开展“浪花计划”定向培养退役军人海员，组织编写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教材，开发退役军人人力人才资源。签约合作近2万家企业，累计为退役军人提供近130万个优质岗位。全国累计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或联合招聘会6万余场，累计270万余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

——聚焦服务支持创新创业。举办两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15万余个创业项目，逾4万名退役军人参与。指导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挂牌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1988个。组建退役军人创业导师队伍近1.3万人，退役军人创办的经营主体已达586.8万户。线上定期举办“军创英雄汇”直播带岗活动，近亿人次走进直播间，有效扩大影响。

——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全国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会，助力“兵教师”走进校园传道授业。稳步推进教育培训，仅2023年就助力近20万名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组织适应性培训27.5万人次，开展技能培训14.8万人次。聚焦退役士兵发挥优势特长，组织专门力量开发“国防教育辅导员”国家职业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军人是最可爱的人，让军人受到尊崇是最基本的。必须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该保障的要保障好，该落实的政策必须落实，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党的十八大以来，退役军人工作始终把不断满足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公平更加充分地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让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成色更足、更可持续。

——积极协调中央财政及时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服务对象待遇水平。组织军休功臣荣誉疗养，推进军休老年大学建设和军休老旧小区改造，创演话剧《兵心》，持续扩大军休服务App覆盖面。开展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军队退休文职人员政策制度研究。

——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八一勋章”、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全国“最美退役军人”代表参加短期疗养；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拓宽帮扶资金来源渠道，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先天性心脏病子女救助、子女助学、守护光明等“温暖老兵”系列

行动。

深情礼敬，在全社会掀起尊崇英雄风尚

战鹰轰鸣，穿云而出；军民肃穆，英雄回家。

2023年11月23日，护运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的运-20专机降落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缓缓通过水门，歼-20战机低空通场，护卫英灵回到祖国。2014年来，祖国以最高礼仪迎接10批938位烈士“回家”。

这是新时代党和国家“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感人场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到地方考察，多次瞻仰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圣地、红色旧址、革命历史纪念场所，深情缅怀英烈，讲述英雄故事，重温革命历史。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是崇尚英雄、成就英雄、英雄辈出的民族，和平年代同样需要英雄情怀。对一切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奉献和牺牲的英雄模范人物，我们都要发扬他们的精神，从他们身上汲取奋进的力量，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习近平总书记对英雄的礼赞，影响和感染着社会方方面面。全社会崇尚英雄共识不断凝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氛围日益浓厚，红色基因、拥军传统不断传承。

——建好用好红色资源。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多措并举，大力整合红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全国共有烈士纪念设施15万多处，建设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1600多个。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力量，集中整治零散烈士墓25万余座。2023年启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启动编制《中国烈士纪念设施概览》，完成在老挝、赞比亚等多个国家的中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英烈精神深入人心。2022年，成立国际烈士遗骸搜寻队及国家烈士遗骸DNA鉴定实验室，加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力度。截至目前，已先后为20位在韩志

愿军烈士确认身份，让更多烈士从“回国”到“回家”，从“无名”变“有名”。

——培育宣传典型事迹。讲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事迹，高标准推进表彰奖励工作，成功推荐优秀退役军人获评“时代楷模”“国家工程师奖”“中国三农人物”“中国好人”等荣誉，拼搏奋斗、崇德向善的榜样示范效应持续放大。举办“学思想 颂英烈”全国英烈讲解员大赛，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烈的故事，推动7000余名烈士事迹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展陈。

——不断营造尊崇氛围。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送喜报、退役返乡欢迎、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等机制日臻成熟。连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军人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顺利完成阶段性目标，转入常态化。优待证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全国1600多家A级以上景区为优待证持证人减免门票费用，数万家热心企业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持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不断增强。

——广泛掀起双拥热潮。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扎实开展双拥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更高质量发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国各地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爱人民爱军”浓厚的社会氛围。组织116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与边防海防基层连队结对共建，推进“情系边防官兵”拥军优属工作，组织春节专项慰问活动，激励广大官兵安心戍边守防，全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建立健全全国双拥系统应急战时快速响应机制，认真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开展新时代拥军支前创新发展研究。加强军供站、光荣院、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积极协调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子女入学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扬奋斗风帆，驶出了一段波澜壮阔的航程，在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史上留下了一串坚实的印迹。

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必将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WF20240722001	来电	青州市弥河镇大桥刘村，一个养鸡场之前没有环评手续，后经投诉拆分成4个小型养鸡场，分别进行了备案，举报人认为该行为不合理。	潍坊市青州市	其他	7月22日，青州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弥河镇政府、青州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该信访件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4年1月24日首次接到反映青州市曼瑜家庭农场(所有人为王某)无环评手续的信访举报。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2019年1月14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同时发现在该处养殖区域内还有四家独立经营的养殖场，分别为青州市惠泰家庭农场、青州市德奥家庭农场、青州市小曾水电暖安装门市部、青州明森养殖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上四家养殖场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针对以上四家养殖场未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问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督促四家养殖场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24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上述四家养殖场均提供了与王某签订的租赁合同，且时间均在2024年1月24日信访人第一次投诉之前，故不存在投诉后拆分的问题。综上，五家养殖场一直独立经营，分别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登记内容与现场实际相符。	属实	加强对上述五家养殖场的日常环境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内容从事养殖活动。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WF20240722002	来电	寒亭区高里街道戈翟村固高路距离民房4至5米，全天有火车通过，晚上10点后车辆仍较多，噪声明显，影响居民休息。	潍坊市寒亭区	噪声	7月22日、7月23日，寒亭区政府组织潍坊市交警支队寒亭大队、高里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固高路戈翟村段过往车辆较多，夜间有大货车通行，行驶中产生的噪声影响村民休息。7月23日，高里街办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戈翟村固高路沿线周边开展夜间道路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46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要求。	属实	寒亭区交警大队加强执法力度，重点强化夜间巡逻管控；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提醒经过村庄时注意减速慢行，不乱鸣笛，持续提升沿线道路交通参与者文明素质。	规范固高路戈翟村段车辆通行秩序，引导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保障村民的正常休息。	未办结	无	
3	D3WF20240722003	来电	安丘市辉集镇中峪村，铜山山顶被铲平进行非法养殖，破坏了山体结构。	潍坊市安丘市	生态	7月23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集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养殖”问题。经核查，李某某饲养牛四头、羊两只、鹅十四只，属于家庭散养户，经相关部门现场勘验认定，确实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备、在未利用地和灌木林地上建设养殖棚以及养殖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 2.投诉人反映的“山顶被铲平”问题。经核查，2014年，安丘市农发办批复“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在铜山山顶设计蓄水池及管网配套设施一处，施工方根据设计要求对山顶进行轻微平整，平整面积约350平方米，不存在山顶被铲平情况。 3.投诉人反映的“破坏了山体结构”问题。经实地查看及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9月，李某某在现状基础上建设简易养殖棚，未对山体进行破坏。	部分属实	执法人员现场向李某某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李某某于8月2日前完成对该处养殖相关设施的拆除，同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全程靠推动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立行立改，限期对养殖设施依法拆除。后续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未办结	无	
4	D3WF20240722004	来电	诸城市密州街道北片区繁华社区九龙花园原有一海绵厂，无环评，使用燃煤，2023年6月被查封，查封期间违规生产。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3日，诸城市政府组织密州街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在密州街道北片区繁华社区九龙花园北侧9号(自东向西)车库，发现魏某法在车库从事与海绵相关的经营，未发现其他海绵生产厂家。自2022年7月开始，魏某法在该车库存放聚氨酯回弹棉材料，使用手持切割设备进行简易裁剪，运输到自营床上用品店包上布套后对外出售，产品为回弹棉垫子；生产过程无需加热，经询问，魏某法在该车库未使用燃煤从事过生产；经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未对魏某法在车库内从事与海绵相关的经营活动作出过查封等强制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魏某法车库经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	属实	密州街办加强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密州街办加强网格监管责任，划分区域，实现辖区全方位、全覆盖、动态管理。网格专职人员开展经常性走访群众收集信息；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巡查、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5	D3WF20240722005	来电	龙池镇马渠社区果元村，村南农田今年上半年开始进行养殖鸭等家禽，该居民位于村北，刮南风时会产生刺鼻气味，有刺眼感。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7月23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龙池镇政府、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昌邑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昌邑市圣禾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属规模化养殖，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从事肉鸭养殖。现场检查时已空棚，正在清洗消毒，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未采取密闭存放及配套设施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异味产生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令该养殖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使用。针对昌邑市圣禾源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于2024年7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 2.昌邑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后续突出指导异味污染防治，督促养殖场清洁生产，做到粪污及时清运、及时清洗、及时发酵处理。	昌邑市圣禾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4)4号

经昌邑市人民政府批准，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五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网上交易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网上竞价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3-26	昌邑市永大东路以西、规划国昌路以北	31922	工业用地	50年	R≥1.0	≥40%	≤15%	1194	597	2024年8月19日9时-2024年8月28日16时
2024-04	昌邑市瑞昌路以北、昌隆路以东	10446	工业用地	50年	R≥0.9	≥40%	≤15%	372	186	2024年8月19日9时-2024年8月28日16时
2024-10	昌邑市瑞昌路以北、昌隆路以东	22371	工业用地	50年	R≥0.9	≥40%	≤15%	797	399	2024年8月19日9时-2024年8月28日16时
2024-15	昌邑市石化路以东、利民街以南	21626	工业用地	50年	R≥1.0	≥40%	≤15%	1136	568	2024年8月19日9时-2024年8月28日16时
2024-22	昌邑市北孟镇潍胶路以南、规划森汇路以西	27547	工业用地	50年	R≥1.0	≥40%	≤15%	981	491	2024年8月19日9时-2024年8月28日16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根据《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

三、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6日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

pgzgyz.gov.cn:8082/wfpgzgyz/cyggzy/)查询或下载网上交易相关文件，按网上交易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相关地块的竞买活动。

四、申请人可于2024年7月30日9时至2024年8月26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16时。

五、网上交易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款表格。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2.网上交易出让文件若有变更以出让前最后更改为准。

3.申请人可自行实地踏勘出让地块。

4.申请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出让活动开始前向昌邑市土地储备中心咨询。

联系电话：(0536)7197036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30日